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80號

原告 關帝一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維駿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玖仟柒佰壹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志微